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生物技術平台公司，致力以加速且資本高效的方式，將顛覆性的創新療法推向全球市場。自創立以來，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識別與開發高度差異化新型療法的往績紀錄。憑藉國際基礎設施與業界領先能力，我們打造出獨特的價值創造平台，將新興生物製藥生態系統的創新成果帶給全球患者，同時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11月，當時南京三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於2016年6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2020年1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開始於納斯達克交易。在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時，我們主要在免疫腫瘤學和免疫炎症領域開展變革性生物製劑的發現與開發業務，在大中華區及美國均有業務。

2024年4月，我們完成大中華區資產及業務營運分拆，包括uliledlimab、lemzoparlimab及givastomig的大中華區權利。我們現有業務(在分拆後由我們保留和經營)包括givastomig(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定義的我們的核心產品)的大中華區以外的權利。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在中國通過南京三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始運營。
2016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控股公司。
2020年	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IMAB」。
2021年	我們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並啟動givastomig的一期試驗。
2022年	美國FDA授予givastomig用於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接合部癌)的孤兒藥認定。
2024年	我們完成了givastomig的1a期試驗，達到了其主要目標，這些目標包括：(i)劑量限制性毒性，(ii)最大耐受劑量，及(iii)建議II期劑量，並啟動1b期試驗。
	我們完成大中華區資產及業務運營分拆。

我們與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紐交所代碼：BMY)簽訂合作協議，據此BMS將供應nivolumab(OPDIVO[®])用於進行與givastomig及mFOLFOX6的聯合用藥研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5年	我們完成了givastomig與nivolumab及mFOLFOX6聯用的Ib期劑量遞增研究的安全性評估。 我們完成了2025年承銷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美元。 我們獲得VIS-101授權，一種VEGF×Ang-2雙特異性抗體，目前正用於研究探索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等眼科適應症。 我們宣佈採用全新的「中心輻射」業務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與領先的創新者合作，甄選高價值資產或治療領域並加速其發展。此外，我們更名為新橋生物，股票代碼為「NBP」。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成立日期以及成立司法管轄區：

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
天境生物美國	創新藥物研發	2018年2月28日，美國馬里蘭州
天境生物香港	投資控股	2016年7月8日，香港
天境生物天津	創新藥物研發	2012年4月19日，中國
Visara	創新藥物研發	2025年9月24日，美國特拉華州
橋健	知識產權持有	2017年1月26日，中國

本公司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我們已通過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籌集數億美元。有關我們的主要持股變動詳情，請參閱「於納斯達克上市」及「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章節。

於納斯達克上市

納斯達克發售

2020年1月22日，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上市，股票代碼為「IMAB」（「納斯達克發售」），據此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的發售價售出7,407,4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7,037,020股股份）。2020年2月10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認購768,35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767,205股股份）。

我們自納斯達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5.3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私募配售

2020年9月，我們就私募配售（「**2020年私募配售**」）與機構投資者財團簽訂最終認購協議，其中包括發售(i) 12,666,74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29,133,502股股份），購買價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3.00美元；及(ii)可認購合共2,322,29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5,341,267股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當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5.00美元。

我們自2020年私募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7.2百萬美元，並通過行使就2020年私募配售發行的認股權證獲得約105.6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私募配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2025年承銷發售

於發佈givastomig聯合nivolumab和mFOLFOX6的1b期劑量遞增數據後，我們於2025年8月對33,333,33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76,666,659股股份）進行承銷公開發售，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95美元（「**2025年承銷發售**」）。

我們自2025年承銷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1.2百萬美元。我們計劃將2025年承銷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為givastomig的持續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其計劃中的II期試驗）。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自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的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項應提請投資者注意。

過往上市申請

本公司過往曾考慮過兩次上市申請（統稱「**過往上市申請**」），即(i)我們的股份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該提議於2021年7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ii)我們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提議於2021年12月7日獲董事會批准。由於當時的市場狀況，我們最終決定停止進行過往上市申請。本公司並未就過往上市申請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的上市申請。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由過往上市申請引起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對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證監會注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對過往上市申請作出合理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產生質疑。

[編纂]理由

我們於納斯達克和聯交所[編纂]是我們全球增長戰略的一個關鍵部分。[編纂]及[編纂]將使我們能夠擴大及多元化投資者群體、提高交易流動性及資本准入，以及增強我們在快速發展的亞洲市場的關鍵利益相關者中的影響力。此外，其將創造額外資金渠道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如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一節所述。

我們認為[編纂]後的[編纂]地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市場准入機遇，並為股東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無任何計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大中華區資產及業務運營分拆

作為我們成為立足於美國的全球生物技術平台公司的戰略轉型的一部分，2024年2月6日，我們簽訂最終協議以分拆大中華區資產及業務運營，包括我們對研究藥物的權利（其大中華區權利已被我們分拆，涵蓋(i)從知名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授權引進的候選藥物，及(ii)自主開發或內部共同開發的候選藥物）（統稱「大中華區產品組合」），將其授予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Mab Biopharma (Hangzhou) Co., Ltd.，其後更名為TJ Biopharma (Hangzhou) Co., Ltd.，「天境生物杭州」），總對價按人民幣等值計算不超過80百萬美元，並視乎未來達成特定監管及銷售里程碑事件，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定。

於2024年4月2日完成分拆後，我們不再擁有對大中華區產品組合的任何權利，包括uliledlimab、lemzoparlimab及givastomig的大中華區權利。於2024年4月完成分拆後，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境外開展，僅在中國開展少量研發活動。

授權引入VIS-101

為了將我們的管線從腫瘤學擴展到眼科領域，我們已獲授權引入在除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中國、台灣、澳門、香港、韓國及印度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開發、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VIS-101（前稱AM712或ASKG712）的權利「**VIS-101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管線 — 眼科資產 — VIS-101：用於治療存在高度未滿足需求的嚴重眼科疾病的同類最佳VEGF/Ang-2雙特異性抗體」。

為促進VIS-101交易，本公司成立Visara, Inc.（「**Visara**」），該公司最初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與AffaMed Therapeutics (HK) Limited（「**AffaMed**」）共同擁有的公司。2025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Visara和AffaMed簽訂A輪優先股認購協議（「**Visara認購協議**」），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i)本公司同意出資約37百萬美元現金以換取Visara約65%的股本權益；(ii) AffaMed同意以其於VIS-101的現有權利與權益向Visara注資約17百萬美元，以換取Visara約30%的股本權益；及(iii) Visara剩餘5%的股本權益將保留用於Visara的僱員購股權計劃。VIS-101交易於2025年10月20日完成。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康橋資本擁有AffaMed 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AffaMed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ffaMed將持有Visara 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完成後，Visara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Visara認購協議外，本集團與Visara及／或AffaMed之間並無擬開展任何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若於[編纂]後與Visara及／或AffaMed進行任何未來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收購橋健

於2025年7月17日，天境生物香港與橋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橋健」)的所有股東(「橋健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橋健100%的股權(「橋健收購」)。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天境生物香港同意向橋健股東(i)支付1,800,000美元的預付款項；(ii)於2027年前支付總額為1,200,000美元的非或有款項；及(iii)支付最高達3,875,000美元的未來里程碑款項，惟須達成若干開發及監管里程碑。

橋健收購已於2025年10月25日完成，為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得的股權」。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深知，於[編纂]完成後，(i)主要股東雲頂新耀控制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ii)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傅唯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康橋資本控制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及(iii)其他董事擁有權益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緊接[編纂]前，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i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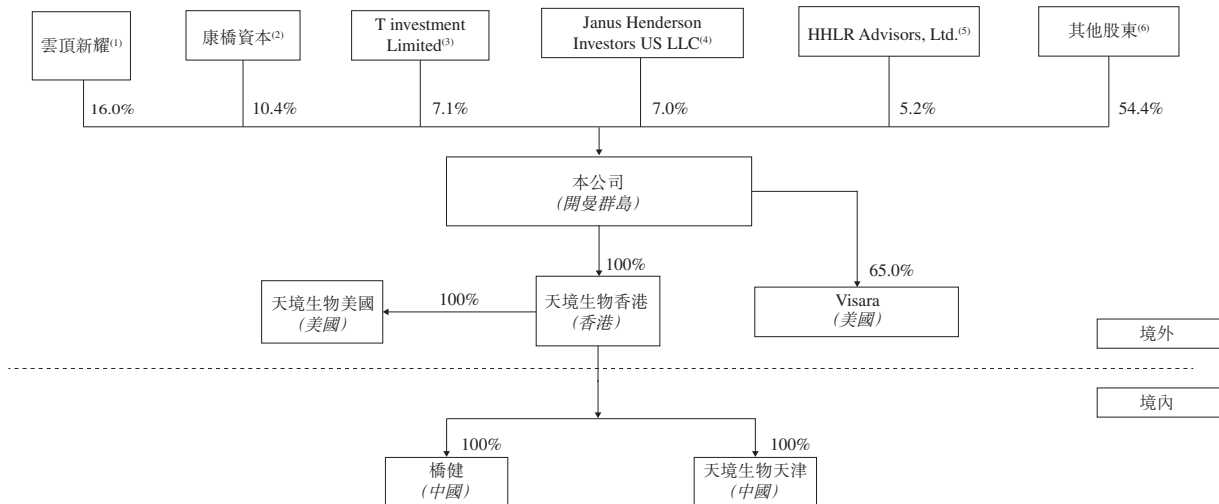
任何股份，則其餘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並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按最高[編纂]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此外，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九項股份激勵計劃，其中七項為先前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餘下兩項計劃（即2025年計劃及2025年方案）仍可進一步授出。除2025年方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外，其餘股份激勵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且[編纂]後不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緊接[編纂]前，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未計及發行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受託人的5,567,911股股份：



附註：

1. 代表由雲頂新耀持有的(i) 15,846,15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6,446,145股股份）及(ii) 6,078,571股股份。雲頂新耀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橋資本擁有雲頂新耀約24.2%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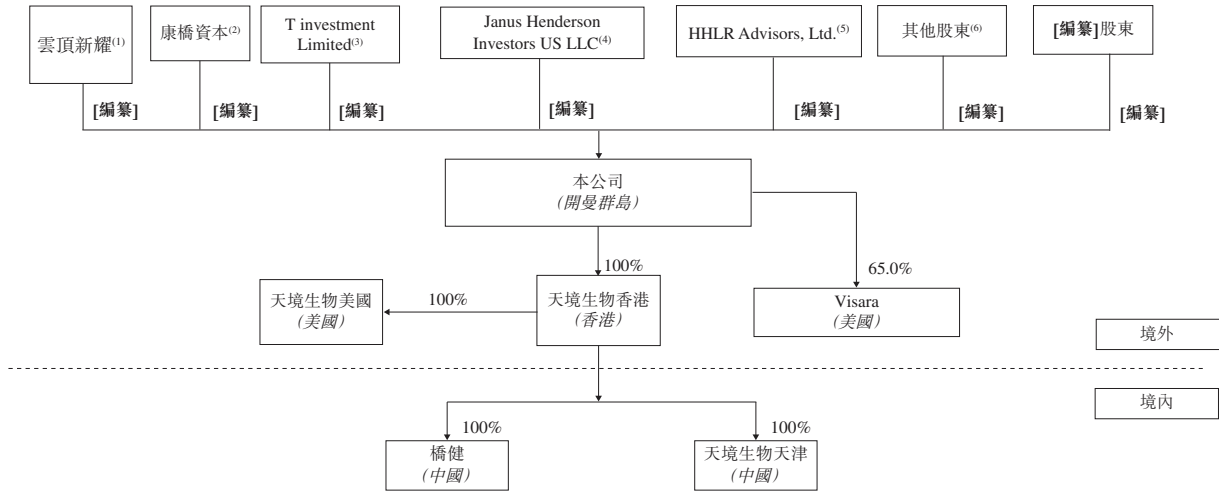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代表(i)由香港有限公司I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直接持有的1,583,284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3,641,554股股份)；(ii)由香港有限公司CBC SPV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2,423,72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5,574,560股股份)；(iii)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CBC Investment I-Mab Limited直接持有的5,123,549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1,784,164股股份)；(iv)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C-Bridge II Investment Ten Limited直接持有的1,030,237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369,546股股份)；及(v)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Nova Aqua Limited直接持有的4,122,768股股份，該公司通過傅唯先生(作為創立人)為傅唯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之信託持有。CBC Investment I-Mab Limited和C-Bridge II Investment Ten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控制，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CBC SPVII Limited和I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由I-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控制，I-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Bridge Healthcare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I-Bridge Capital GP, Ltd.)，該公司間接受C-Bridge Capital GP, Ltd.控制。C-Bridge Capital GP, Ltd.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兩者均由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股，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進一步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股。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作為受托人)的受托人。
3. 代表由T investment Limited(「**T investment**」)持有的8,172,022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8,795,651股股份)。T investment於2018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豁免公司。T investment採取長期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可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亞洲經濟轉型的公司股權證券及利益基金。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持有T investment 20%或以上的權益。
4. 代表由駿利亨德森投資者實體持有的8,034,215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8,478,695股股份)。該等股份可被視為由Janus Henderson Investors US LLC(「**Janus**」)實益擁有。Janus為根據《1940年投資顧問法》註冊的投資顧問，擔任基金的投資顧問，並在各基金董事會的監督下，有權就股份的股票及處置作出決定。根據其與各基金訂立的管理合約條款，Janus整體負責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指導各基金的投資。各基金均由一名或多名由Janus委任並由其決定任期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該等經理負責就本次所發售普通股股份的處置作出決策。
5. 代表由隸屬於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高瓴集團的HHLR Advisors, Ltd.(「**HHLR**」)管理的基金持有的5,980,56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3,755,306股股份)。HHLR擔任HACF, L.P.(前稱HHLR Fund, L.P.,「**HAC Fund**」)的唯一管理公司。HHLR被視為於HAC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除3,753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8,632股股份)由曹武雄博士的配偶持有外，其他股東所持股份於[編纂]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緊接[編纂]前，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iii)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未計及發行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受託人的5,567,911股股份：



附註：

請參閱前頁附註。